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地政局局長		吳存金	
新聞局局長		鄭照新		稅務局局長		沈政安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代理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陳杉根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李昱歡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 陳韻涵			
主席宣告開會							
一、宣讀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							
陳政顯議員：建請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依審計法職權審核市政府決算案編訂審核報告，另非關財務決算部分，改列為建議事項，務必尊重行政權及監察權分立體制。							
決議：納入附帶決議，備查。							
二、討論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第 4 至 17 號案，計 14 案。							
決議：以上 14 案，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討論市政府來函							
檢送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66 份，敬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林德宇議員。							
決議：照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爾後於年度執行中，市政府仍應按季送議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編具動支數額表，以市政府提案送本會列入次年度第 1							

次會期審議。		
四、 討論議員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01—019 號	計 19 案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1—011 號	計 11 案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01—035 號	計 35 案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01—060 號	計 60 案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1—017 號	計 17 案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都字第 001—082 號	計 82 案	
	共計 224 案	
決議：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 討論人民請願案		
本會期計有請法字第 001、002 號案，計 2 案。		
決議：均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		
六、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市政府提案第 1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七、 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1 號案：		
案由：請市政府評估檢討將復興東一街改為路、樂業一路 135 巷改為街，並重新整編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門牌，以符合現狀。		
決議：照案通過。		
臨字第 002 號案：		
案由：臺中市南屯區第 18 公墓自 108 年公告遷葬至今仍未辦理，請市政府加速作業並改建為公園。		
決議：照案通過。		
臨字第 003 號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針對有拍賣批發系統、金融系統之機關，進行全面資安體檢，通盤檢討人員資安觀念及資訊設備，並建立資安通報標準程序。		
決議：請業務單位重視議員意見。		
散會：11 時 01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瀨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黃健豪、謝家宜、陳成添、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羅廷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鏗、張玉嫻、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黃 仁、古秀英、朱元宏